

花蓮女中 95 週年校慶短片競賽簡章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盛大舉行花蓮女中 95 週年校慶，邀請創意無限、青春活力的各社團學弟妹們拍攝短片，與學校同歡校慶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 - (二)協辦單位：學生會
- 三、參賽資格：

凡本校老師或在校生均可參加，報名以社團為單位。
- 四、影片內容：

短片主題為「飛躍 95 閃亮花女」，以社團特色呈現花蓮女中九十五年來之成長，並以創意呈現慶賀本校九十五週年校慶。
- 五、形式：
 - (一)影片以 2 分鐘為限，作品須為自行創作。
 - (二)影片格式：MP4 檔案，檔案名稱請以「創作片名」標示。
- 六、參賽方式

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16 時前將創作影片及報名表個別儲存至隨身碟(或光碟)，連同著作財產授權同意書(需親簽)，於期限內送達學務處訓育組
或 email 至 group05@gms.hlgs.hlc.edu.tw。
- 七、評選標準：主題契合 40%、劇情內容 30%、畫面技巧 30%。
- 八、評選方式：
 - (一)12/29(三)14~17 時由全校師生進行評審。
 - (二)評審評分佔總成績 50%。
 - (三)全校師生線上投票佔總成績 50%。
 - (四)線上投票以花女校內帳號登入填寫 google 表單進行，每個帳號 5 票。計分方式：投票截止後，依總票數排序，票數第一名者以 100 分計，後續名次並依票數比例計分。
 - (五)上述成績依比賽辦法加權後選定若干名次獎項如下。
- 九、競賽獎勵：
 - (一)第一名，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(二)第二名，獎金 8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(三)第三名，獎金 5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(四)佳作數名，獎狀乙幀。

(五)未獲選之參賽社團：參賽獎狀乙幀。

十、頒獎：

於朝會頒發前3名及獎狀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選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，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；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全部得獎獎勵外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、或表件填報不完整，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2日內完成補正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參選作品不論電子檔案或書信郵寄，請自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件。
- (四)若參賽作品違反競賽簡章相關規定即不予受理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，主辦單位並得對得獎者求償已發行之作品專輯修正、發行及銷毀之相關費用。
- (五)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，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。
- (六)凡報名參加本比賽，視為已充分了解本競賽簡章中各條款，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(七)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花蓮女中學務處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
花蓮女中 95 週年校慶小短片競賽報名表

壹、參賽聲明：

本人已詳細閱讀過本活動之 95 週年校慶小短片競賽簡章且同意保證遵守簡章中所約定之事項，參選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如有發生侵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全部競賽獎勵外，參賽者應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貳、報名資料：(務必以正楷清楚完整填寫)

社團名稱：
社長姓名：
學號：
手機：
*上述報名表僅供「95 週年校慶小短片競賽」活動使用，活動結束後將進行銷毀。

參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6 時前將創作作品及報名表檔案個別儲存至隨身碟(或光碟)，連同著作財產授權同意書(須親簽)，於期限內送達學務處訓育組，檔案名稱請註明作者姓名與作品名稱。

花蓮女中

95週年校慶小短片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專屬授權花蓮女中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使用本人報名參加「花蓮女中 95週年校慶小短片競賽」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授權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本會專屬取得，供本會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(作品)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，包含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、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同意將作品數位檔案全部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，本會具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演出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永久使用之權利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會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授權金額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會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本會之責。

此致 花蓮女中學生會

立同意書人：【親筆簽名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授權作品請附件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